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## 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、15樓

承辦人：科員 范悅音

電話：03-3322101~7417

傳真：03-3358254

電子信箱：10054367@ms.tyc.edu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立東安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11月29日

發文字號：桃教小字第1070101085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(1070101085\_Attach01.doc)

主旨：檢送原住民族傳統智慧創作專用權登記表1份，惠請依原住民族傳統智慧創作保護條例規定辦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原住民族委員會107年11月26日原民經字第1070071051號函辦理。

二、原住民族傳統智慧創作保護條例(以下簡稱傳智條例)第7條規定已取得智慧創作專用權者，如附件所列。

三、智慧創作之使用，應依下列規定辦理：

(一)依據傳智條例第10條規定略以，智慧創作專用權可分成智慧創作人格權及智慧創作財產權，就前者，智慧創作專用權人，專有公開發表、表示專用權人名稱、禁止他人以歪曲、割裂、竄改或其他方法改變其智慧創作之內容、形式或名目致損害其名譽等人格權；就後者，專用權人除法律或契約另有規定外，應以特定民族、部落或全部原住民族名義，專有使用及收益其智慧創作之財產權。

1\_教務107/11/30 08:20



1070008773

有附件





(二)依據傳智條例第13條規定略以，專用權人得將財產權授權他人使用，授權使用之地域、時間、內容、使用方式或其他事項，依當事人之約定，如係專屬授權，應由各當事人署名，檢附契約或證明文件，向原住民族委員會申請登記。

(三)依據傳智條例第16條規定略以，下列情形得使用公開發表之智慧創作，惟應註明出處：

- 1、供個人或家庭為非營利之目的使用者。
- 2、為報導、評論、教育或研究之必要使用者。
- 3、為其他正當之目的，以合理方法使用者。

四、有關已審定之智慧創作內容及相關資訊，可查詢原住民族傳統智慧創作保護資訊網 (<https://www.titic.apc.gov.tw/>) 或電洽原住民族委員會(聯絡電話：02-89953259)。

正本：本市公私立各國中小(不含秀才分校)、本市各公立高中職、本市各私立高中職

副本：本府教育局國中科(含附件)、本府教育局高中科(含附件)

2018-11-29  
14:32:09  
章